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元件及儀器與電腦產品及配件之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 業績及股息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派付。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4,000,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1。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董事

於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洪劍峯 (主席)  
楊敏儀 (副主席)  
洪英峯  
楊國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條，楊敏儀女士及Charles E. Chapman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董事將繼續留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首個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一直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等通知在其固定期限屆滿後方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當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生效。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任何時間全部或局部予以行使。所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或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購股權 (續)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不計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而可能授予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之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上限25%。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即將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終止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新購股權計劃規例之條件及條款所規限。新購股權計劃符合現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條例第十七章之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及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例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相同日期之通函。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洪劍峯先生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楊敏儀女士	—	90,000,000 (附註a)	90,000,000
洪英峯先生	30,000,000	—	30,000,000
楊國樑先生	—	30,000,000 (附註b)	30,000,000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續)

###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續)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Action 2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2B Holding Limited持有，而Action 2 Limited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為由其股東成立之Beryl Unit Trust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M2B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Measure & Beryl Trust之利益持有。
- (b) 該等股份由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為由其股東成立之A&W Unit Trust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之資產包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最終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Trinity Trust之利益持有。

### (ii) 附屬公司毅進電子有限公司（「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各自以個人身分實益擁有下列數目之毅進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姓名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洪劍峯先生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楊敏儀女士	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洪英峯先生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楊國樑先生	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除上文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份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會 報告

(續)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賬目附註26(a)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其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採購及出售少於30%之貨品。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關連交易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賬目附註26(a)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M-Bar Limited（「M-Bar」）乃分別由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擁有30%、30%、20%及20%權益。上述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M-Bar主要從事物業持有業務。

年內，本集團分別向M-Bar以及洪劍峯先生和楊敏儀女士支付2,452,000港元及440,000港元租金。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日後持續進行此等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

# 董事會 報告

(續)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2,1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7,097,000港元)。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6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且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訂立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和半年度報告,並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 董事會 報告

(續)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6,506,000港元,其已用作下列用途:

	原訂計劃 千元	截至本報告 刊發日期 已動用之金額 千元
設立馬來西亞、南非及新加坡之銷售辦事處,以進軍不斷增長之海外市場	15,000	15,30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設立產品資料庫及產品開發中心	4,000	3,700
與電子業策略業務夥伴合作發展新產品線,其中大部分款項已用作購置存貨及業務所需營運資金	15,000	15,000
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506	2,506
	<u>36,506</u>	<u>36,506</u>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售股章程所載計劃相符。

# 董事會 報告

(續)

## 核數師

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其將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安達信公司不擬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接任。

代表董事會

**洪劍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